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3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5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2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經抗告後，嗣經臺灣高等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69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停止處分執行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02 可稽，則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
03 又於113年1月9日中午12時30分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
04 罪，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
07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三)再被告為警攔檢時，其於員警尚無其他客觀事證足合理懷疑
09 其有本案施用毒品犯嫌之際，即於犯罪發現前，主動交付注
10 射針筒1支予員警查扣，並主動事先向警方坦承施用第一級
11 毒品等情，有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詳毒偵卷第14至15頁）
12 在卷可稽，核就被告本案犯行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
13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
15 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所為實非可
16 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
17 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8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
19 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
20 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沒收：

23 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24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詳偵卷第14-15頁），爰
2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劉慈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1131號

13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弄
15 0號6樓之5

1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
22 南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2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20
24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經評定戒治處遇成效
25 為合格，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3月20
26 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
27 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
28 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
2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路邊，將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以針筒
30 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1月9日

晚間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盤查，並扣得針筒1
支。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1)供述於犯罪事實一所載之時間、地點，有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坦承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9日晚間8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編號為0000000U0008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08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照片、扣案之針筒1支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品之事實。
5	被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佐證被告於執行強制戒治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上

01

	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	開施用毒品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乙○○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王秀婷

14

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